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505號

原告 翁鳳嬌

被告 林立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2533號)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立峯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
字第2533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以
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
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王思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